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新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傳犯如附表所示之柒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新傳因竊盜等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、7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之7罪，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考，且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（民國113年1月3日）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

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5月15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296號	112 年 11 月 29 日	同左	113年1月3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5月24日				
3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5月25日				
4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5月30日				
5	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7月27日				
6	竊盜未遂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7月29日				
7	竊盜未遂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3月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75號	113年3月27日	同左	113年7月4日
備註		編號1至6曾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。					

